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洪涝灾害灾后动物疫病防控 九大举措》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

为做好洪涝灾害灾后动物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省厅制定了《洪涝灾害灾后动物疫病防控九大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重点落实落细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消毒灭源、紧急免疫等各项灾后动物防疫措施。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联系人：丁红田 0311-86256783

附件：洪涝灾害灾后动物疫病防控九大举措



附件

## 洪涝灾害灾后动物疫病防控九大举措

为科学有效做好洪涝灾害灾后动物防疫工作，着力强化九方面防控措施，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一、强化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一）及时打捞收集死亡畜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养殖者主体责任，组织人员加大对“过水”和滞洪区的排查力度和频次，及时打捞收集因灾死亡畜禽尸体。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

（二）加强死亡畜禽运输管理。死亡畜禽运输车辆应防水、防渗、耐腐蚀、易清洗消毒。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经过人口聚居区、畜禽养殖密集区。应建立运输台账，妥善保存运输记录信息。

（三）严格无害化处理。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因灾死亡畜禽。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处理，优先到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采用化制等方法，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深埋法处理。采用深埋法的，要严格按照规范合理选址、规范操作，防止污染水源和环境（附件 1-1：灾后畜禽尸体

无害化处理技术要点)。

(四)加强力量统筹。有关市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灾区周边县区人员、防疫物资等资源,组建无害化处理突击队,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做好因灾死亡畜禽搜集、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等工作。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有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出技术人员加强技术指导。

## 二、强化清洗消毒和媒介消杀

(一)加强关键场所预防性消毒。对畜禽圈舍、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运输车辆、用具等,全面开展预防性消毒。根据疫病发生风险制定消毒方案,确定消毒范围和对象,选择消毒效果可靠、操作简便、对人畜安全、对环境污染小的消毒药品和方法。

(二)增加消毒频次。每周对养殖圈舍(可带畜禽)消毒3—4次,每周至少开展两次环境消毒,保证消毒效果。对发生疫情和检出阳性的区域,应增加消毒频次,并对消毒效果进行评估。

(三)严格无害化处理环节清洗消毒。对死亡畜禽发现、收集、处理等场所和运输工具,科学规范开展清洗消毒,防止病原扩散。应在每次处理活动结束后,对污区环境及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洗消毒。运输车辆驶离养殖场、收集点、无害化处理厂等场所前,应封闭车厢,并对车轮、车厢外部、工具及作业环境进行消毒。

(四)加强媒介生物的控制和消杀。在虫媒疫病易发区域,

对养殖场及周围环境喷洒杀虫剂。对蚊蝇幼虫的孳生场所，及时清除积水或填土覆盖，也可使用控制蚊蝇幼虫的杀虫剂。加强养殖场户防鼠措施，及时修补破损围墙，使用高效灭鼠剂；投放毒饵后，及时搜寻和无害化处理死鼠。

### **三、强化监测预警**

（一）加强重点区域监测。重点监测受灾地区、疫源地等高风险区的畜禽，增加监测频次。对死亡畜禽采样送检，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二）加强重点病种监测。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炭疽等人畜共患病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受灾地区动物疫病发生和发展态势。

### **四、强化紧急免疫**

（一）组织做好紧急免疫。对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要根据免疫抗体监测情况及养殖场周边疫情情况，及时强化免疫。对其他畜禽传染病，要根据疫情动态，做好预防免疫接种。对曾发生炭疽、猪链球菌病的地区，要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预防性免疫接种范围。

（二）规范疫苗管理使用。组织做好紧急免疫疫苗的调运和发放，确保储存、运输过程符合规定条件。严格按照疫苗说明书中的注意事项，对符合接种条件的动物实施接种，减少接种动物因高热、高湿等环境出现应激反应。

### **五、强化检疫监管**

（一）严格畜禽及其产品检疫。规范开展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一旦发生异常情况，要采取必要措施，限制畜禽移动和产品流通，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运输车辆备案情况，防止染疫或疑似染疫的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流通环节。

（二）强化执法监管。严把屠宰和无害化处理关口，严厉打击收购、加工、运输病死及死因不明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病死畜禽流入市场，维护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 六、强化养殖生产管理

（一）做好养殖场区清理。及时清理畜禽养殖场周围环境、污物、杂物等，疏通场区排水通道，排出场内积水。修复加固破损畜禽圈舍，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尽快将畜禽转移至干燥、安全地带。加强养殖场畜禽粪污管理，避免畜禽粪污溢流。

（二）加强畜禽饲养管理。保持养殖场卫生，及时清理粪便，做好圈舍通风。保证营养丰富的饲料和清洁饮水供给，可在饮水中加入复合维生素，增强畜禽抵抗力。饲料储存间要通风换气，防止霉变。商品畜禽达到出栏体重标准的，要尽快出栏，合理降低饲养密度。对应激情况下容易发生的细菌性疾病，可进行药物预防。

（三）有序恢复生产。指导受灾畜禽养殖场户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加强技术指导，帮助其尽快恢复生产。

## 七、强化应急准备

（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盘点检查辖区内动物疫苗、消毒药品、防护服、手套等物资储备情况，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加强运输车辆、冷库、冰箱、冷藏箱等设施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有效运转。

（二）加强应急值守。加强应急力量配备，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情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出现突发状况，按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置。

## 八、强化宣传和人员防护

（一）加强灾后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充分利用多媒体手段，推送灾情预警、疫情信息和灾后动物防疫知识，指导养殖场户做好防疫管理，改善养殖场生物安全条件。加强对养殖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以及动物产品消费者的宣传教育，提升养殖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自我防护意识和疫病防控能力。

（二）做好人员防护。从事免疫、清污、消毒以及死亡畜禽收集、运输、处理的人员，应知悉防护要求，作业时应正确穿戴防护服、口罩、手套、护目镜、水靴等防护用具。对一次性防护用品，回收销毁；对循环使用的防护用品，做好消毒处理。处理疑似感染人畜共患病的畜禽时，应及时对个人及环境进行消毒，相关人员接受健康检查，出现不良反应的，应及时就医。

## 九、强化联防联控

强化与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联防联控机制，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组织机构、工作方式、防

控重点，合力做好炭疽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发生人感染病例，要对高风险区域畜禽开展排查、采样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卫生健康等部门通报相关调查情况。

## 灾后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技术要点

一、设施设备。根据死亡动物处理数量大小，准备好作业工具，如卡车（在卡车底层接触面铺垫塑料膜）、拖拉机、挖掘机、推土机、装卸工具、畜禽尸体装运袋（最好密封）等。运输车辆应防止体液渗漏，接触面应易于反复清洗消毒。

二、畜禽尸体运输。死亡畜禽运输车辆应防水、防渗、耐腐蚀、易清洗消毒。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经过人口聚居区、畜禽养殖密集区。应建立运输台账，妥善保存运输记录信息。

三、畜禽深埋坑选择。有足够封土掩盖，土壤渗透性不高（如土壤渗透性较高，掩埋点坑底至少高于地下水位 1.5 米），应远离学校、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区、村庄、动物饲养和屠宰场所、饮用水源地、河流、湖泊、池塘等至少距离 100 米，避开泄洪道、洪水经常冲刷之地和岩石层。

特定情况下，养殖场死亡动物可考虑就地掩埋。零散小动物（如鸡等）可掩埋在树根下等地方。

四、掩埋坑体的挖掘。坑体体积一般为畜禽尸体体积的 2 到 4 倍。坑体宽度一般不小于 1.2 米，深度一般为 2 米，不超过 3 米，长度要能够容纳所有死亡动物。坑底应相对平坦。坑体体积可按畜禽尸体估计重量计算：畜禽尸体体积（立方米）= 畜禽尸



体估计重量（千克）/1000。

五、掩埋方法及要求。在掩埋坑底铺撒一层厚度为 2~5 厘米的生石灰或漂白粉等消毒药，然后铺设一些可燃烧物质；再将尸体置于坑内，浇上燃油进行焚烧，待焚烧过后，加土覆盖，覆盖土层厚度不得低于 1.5 米。当小畜禽尸体数量较大时，可分层焚烧掩埋，每层尸体厚度一般不超过 0.3 米，中间铺设可燃烧物质至少 0.3 米，依次分层焚烧掩埋，最后覆盖土层厚度不得低于 1.5 米。掩埋过程中，掩土不得压实，以免影响自然腐化。掩埋后，应防止野生动物（野狗、野猫等）刨挖。

六、在无害化处理场周边拉设警戒线和警告牌。为防止人员误入发生危险，应在深埋处设置警示标识；按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消毒和巡查，防止尸体遗失或病原泄露。

七、对因炭疽等人畜共患病死亡的畜禽尸体，禁止解剖，禁止直接进行掩埋处置；尸体必须先焚烧处理，待焚烧彻底后再将焚烧物质一同深埋。

八、对在野外发现的畜禽尸体要及时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